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201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博元	股票代码	6006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寒朵
电话	0756-2660313-817
传真	0756-2660878
电子信箱	sh600656@163.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592,326,724.52	610,592,466.07	505,371,812.39	-2.99	289,128,688.11	166,858,7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69,115.52	46,127,331.43	46,127,331.43	39.55	-343,224,106.82	-362,231,20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8,602.64	-397,409,037.84	-365,625,728.48	不适用	-51,379,647.35	-38,690,101.94
营业收入	191,224,852.28	230,797,422.80	534,008.55	-17.15	270,673,22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41,784.09	-72,464,712.87	-73,494,460.04	不适用	9,334,983.16	9,370,92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6,337.52	-61,300,126.56	-62,851,363.78	不适用	-30,865,905.50	-40,272,12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0.3807	-0.3861	不适用	0.0490	0.04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0.3807	-0.3861	不适用	0.0490	0.0492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16,5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5,2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	19,978,070	0	质押
兰溪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4.11	7,831,009	0	无
邓婷婷	境内自然人	2.63	5,000,000	0	无
黄锦祥	境内自然人	2.09	3,980,000	0	无
熊雨昊	境内自然人	0.94	1,787,769	0	无
付云桃	境内自然人	0.60	1,140,000	0	无
杜国宏	境内自然人	0.55	1,038,880	0	无
吴金龙	境内自然人	0.51	980,000	0	无
万余奇	境内自然人	0.51	976,900	0	无
万虎	境内自然人	0.49	933,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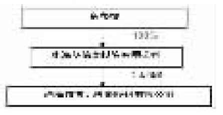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年度工作目标，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同时，全面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对下属企业的控制力，恢复了公司正常经营，提高了经营业绩，实现了扭亏损为盈的目标。全年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9,122.49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17.15%；营业利润1,557.5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7,776.77万元；净利润2,015.4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391.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4.1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9,070.6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73.86万元。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务主要包括国内矿产贸易业务、代理进口业务和汽车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金泰天创销售的一汽马自达品牌汽车受中日关系影响，销售量同比下降44.83%，减少营业收入10,469.24万元；二是报告期母公司积极开拓国内贸易及代理进口业务，恢复了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672.17万元。

报告期公司完成净利润2,015.46万元，与去年同期比较实现了扭亏为盈。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母公司采取加强内部管理，减少费用支出及恢复正常经营业务等措施，实现了盈利，全年完成净利润1,743.35万元；二是部分子公司、参股公司利润增加，亏损减少。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73.86万元，主要是母公司经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部分应收款项要跨年度结算；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6万元，主要是子公司部分在建工程投资支出减少；筹资流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27万元，同比减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公司股改承诺补偿资金列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年度公司利润构成：1、本部开展国内贸易及进口代理业务，其中：国内贸易收入2752.99万元，进口代理收入1919.18万元，票据贴现利息收入1893.21万元，本部实现净利润1743.35万元。2、合并子公司金泰天创净利润127.52万元。3、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单位取得投资收益51.50万元。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起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于2012年7月5日、2012年1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2年12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于2012年12月1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发行事项的受理函。公司拟募集资金向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以实现控股，从而为公司注入新的业务和资产，以此来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目前为止，证监会已受理本公司的申报材料。

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2年国内汽车经销企业达数万家，行业市场结构属于分散竞争型，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伴随最近几年国内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行业资源呈现逐步向大型优势汽车经销商集中的局面。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坚持“以实业为基础，以资本推动实业”的发展思路，注重资本运作与实体经营的有效结合，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回报投资者，成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优良并能充分担负社会责任的优质上市公司。鉴于公司正推进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未来公司将凭借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充分利用自身优势，通过股东支持、引进投资者等多种方式，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使公司向煤炭能源类公司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经营计划

公司未来经营模式是：母公司强化投资管理功能，并大力开展贸易业务；控股子公司专注于汽车销售与维护、煤炭开采与销售等业务，致力于持续提高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

公司将逐步从现在单一的投资和贸易模式，转变为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为主，投资贸易为辅的模式。未来公司将立足贵州，抓住贵州省煤炭资源整合的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调整公司产业结构，使公司向煤炭能源类公司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母公司暂无在建投资项目，且具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维持当前业务；控股子公司金泰天创计划以自有资金投资经营场所搬迁改造项目，项目计划投资5000万元，实际已投入56.68万元。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未来公司主营业务如得以转型，公司整体规模的提升和业务领域的转变将很大的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能力要求。对此，公司虽然进行了充分的应对准备，但由于公司目前缺乏煤炭业务领域的运营经验，因此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在上述业务的管理、人员、技术上经验缺乏，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非公发行事项未能获得批准，则公司短期内仍将维持现有主营业务，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较之目前不会有根本性变化。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余蒂妮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3-003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余蒂妮董事长提议并召集，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1月20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余蒂妮女士、车学东先生、蒋根福先生、张丽萍女士、谢小铭先生、胥星女士，独立董事万寿义先生、赫国胜先生、李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9票。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2,01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4.18万元，加年初经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71,725.44万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901.26万元。

201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将该报告及摘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开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9票赞成，审议并通过《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关于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相关情况的报告》

九、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确定201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3-004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月20日上午在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电子邮件、传真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监事长徐旅先生召集并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1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度本公司净利润为2,01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24.18万元，加年初经调整后的未分配利润-71,725.44万元，201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9,901.26万元。2012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3-005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原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由于2004年、200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06年5月9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证券简称由“华源制药”变更为“＊ST华药”。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2006年5月17日由“＊ST华药”变更为“＊ST源药”。2007年5月，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1号《关于对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2004年、2005年、2006年三年连续亏损，决定公司自2007年5月25日起暂停上市。根据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3,078.38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144.90万元，股东权益为736.17万元。公司股票于2008年7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上市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2008年8月13日由“ST源药”变更为“ST方源”。

2010年6月，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经司法拍卖竞得原控股股东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并完成股份过户，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经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与管理、实业投资、商业的批发零售(以上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并变更公司名称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将公司注册地址迁至：珠海市横琴镇红旗村宝中路3号四楼4030室。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自2011年9月16日由“ST方源”变更为“ST博元”。

2010年以来，公司努力解决了大量历史遗留问题，并在2012年9月实现主营业务恢复正常经营，使得2012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4.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6.91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19122.49万元。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及维护、国内贸易及进出口贸易代理，生产经营正常，银行账号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董事会各项会议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且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不存在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中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2.1之规定，对照公司2010年、2011年及2012年报，公司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3.3.1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现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的其他风险警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股票停牌。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21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哲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哲哲投资”)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13年1月21日，哲哲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499,808股，成交价格为4.7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截止本公告日，哲哲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按照有关规定，哲哲投资委托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沉痛宣布，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月20日收到独立董事陈文浩先生家属通知，陈文浩先生已于2013年1月18日因病逝世。

陈文浩先生自2012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此期间，陈文浩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敬意。公司董事会对陈文浩先生的去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陈文浩先生去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6人，低于公司章程中要求的7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荐独立董事人选，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在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务暂由张军先生和梁文煇先生两位独立董事履行。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丽家族

股票代码：6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哲哲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426室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426室

联系电话：0891-6868469

邮政编码：850030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华丽家族、上市公司	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江集团及哲哲投资	指　哲哲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变动	指 2013年1月21日哲哲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华丽家族56,499,808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哲哲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426室

(三)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426室

(四)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五)注册资本：陆千万元

(六)注册号码：54000020006393

(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八)主要股东：王伟林　出资比例　90%

刘雅娟　出资比例　10%

(九)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凭行业许可部门有效资质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十)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邮编：850030

(十二)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89号426室

(十三)联系电话：0891-68684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伟林	执行董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雅娟	监事	中国	上海市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哲哲投资目前未持有、控制任何上市公司5.00%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自身资金及投资需求。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无继续减少持有华丽家族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2013年1月21日，哲哲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6,499,808股，成交价格为4.71元，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1、变动前(2013年1月21日前)，哲哲投资持有华丽家族56,499,808股，占总股本的4.96%。

2、变动后(2013年1月21日收盘后)，哲哲投资不再持有华丽家族股份。

(三)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13年1月21日收盘，哲哲投资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华丽家族股票56,499,8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于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中心3楼L座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哲哲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签署日期：2013年1月21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丽家族	股票代码	6005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哲哲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6,499,808股 持股比例：4.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变动比例：4.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哲哲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13年1月21日

关于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3年1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洛阳银行代理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9；B类，基金代码：050129)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洛阳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379-96699，访问洛阳银行网站http://www.bankofluoyang.com.cn；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13-00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22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 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3-00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于2013年1月18日在京召开。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我公司参与完成的"特高压交流输电关键技术、成套设备及工程应用" 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详细内容请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网站(http://www.most.gov.cn/)。

本次获奖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及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公司将继续贯彻现有的技术发展战略，加大科技研发和产品创新力度，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可靠的技术保障，为我国特高压输变电产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预计本次获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3-00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3,70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66%)通知，其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10,6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已于2013年1月18日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01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章第二十六条第4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现由于公司员工段高峰等29人离职，其合计持有的336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3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3,966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被取消的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期权数(万股)
1	段高峰	科达机电粉体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24
2	荆海山	安徽科达洁能工程总监	24
3	莫树灿	佛山点石总经理	24
4	艾蒙琛	科达石材总经理助理	24
5	曹小东	安徽科达机电墙材事业部技术部经理	24
6	曹晓畅	安徽科达机电墙材事业部技术二室主任	12
7	安波	安徽科达机电墙材事业部生产一部副经理	12
8	谢陵楠	安徽科达机电墙材事业部综合计划部经理	12
9	杨旭	安徽科达机电墙材营销副总监	12
10	张倩	安徽科达洁能总经办主任	12
11	陈存权	佛山点石副总经理	12
12	唐　君	佛山点石副总经理	12
13	蒋国勇	佛山点石副总经理	12
14	刘辉龙	佛山点石副总经理	12
15	黄定洪	恒力泰机械产品售后服务中心主任	12
16	金继森	科达石材福建办事处副经理	12
17	陶进平	科达机电配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12
18	倪伟	安徽科达机电久福墙材工艺质保部副经理	6
19	庄浩浩	安徽科达机电墙材事业部服务工程师	6
20	周游	安徽科达机电墙材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6
21	汪浩	安徽科达洁能工艺师	6
22	王浩	安徽科达洁能仪表组组长	6
23	刘新民	安徽科达洁能主任土建设计师	6
24	黄开兴	科达机电粉体工程事业部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6
25	陆杰玲	科达机电粉体工程事业部机械设计师	6
26	赵汝泳	科达机电粉体工程事业部行政主管	6
27	李治国	科达机电国际财务经理	6
28	何海涛	科达机电热工事业部技术部副主任设计师	6
29	刘丽春	科达石材项目经理	6
合计			336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0knm3/h清洁粉煤气化及综合配套系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于2012年11月开始向沈阳法库陶瓷工业园试供气。该粉煤气化炉装置为大型专业化成套装置，而公司原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不能恰当反映此类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为真实、客观反映该套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其他企业类似资产折旧年限，将该粉煤气化炉装置相关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定为15年。此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使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决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北滘支行申请不超过51,4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其中28,800万元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授信额度拟用于该行承销本公司人民币8亿元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业务，其余授信额度综合用于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贸易融资等业务。该授信额度为信用方式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02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1月21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段高峰等29名公司员工离职，依据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十章第二十六条第4项规定取消其合计持有的336万份股票期权。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9人调整为330人，将股票期权数量由3,966万份调整为3,630万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0knm3/h清洁粉煤气化及综合配套系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并于2012年11月开始向沈阳法库陶瓷工业园试供气。该粉煤气化炉装置为大型专业化成套装置，而公司原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不能恰当反映此类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公司为真实、客观反映该套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其他企业类似资产折旧年限，将该粉煤气化炉装置相关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定为15年。

与会监事经讨论研究后一致同意了该议案，并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能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13-003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况

1、变更原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马鞍山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times10knm^3/h$清洁粉煤气化及综合配套系统建设项目”基本建设完成，于2012年11月开始向沈阳法库陶瓷工业园试供气。该粉煤气化炉装置包括20台煤气发生炉系统、煤仓及给煤系统、脱硫系统、空气分离、粉煤炉灰综合利用系统以及储气柜、综合管网、办公楼及生活设施建设等，为大型专业化成套装置，与公司其他机器设备区别较大。公司原有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不能恰当反映此类固定资产的实际运营状况，为真实、客观反映该套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并参考其他企业类似资产折旧年限，将该粉煤气化炉装置相关生产设备折旧年限定为15年。此事项属于会计估计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0	5	9.5-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设备	2	不计	50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4-4.8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7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3—8	5	11.87-31.7
其他设备	2	不计	5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公司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13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均在调整后预计使用年限范围内，因此本次调整不涉及原有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故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需追溯调整以前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由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3年1月1日开始执行，因此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2012年度报告净利润。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使固定资产-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公司机械设备的折旧更接近于实际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依据真实、可靠。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能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3—001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担保，以下简称：江苏致豪)

南通八建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担保，以下简称：南通八建)

南通宏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直接担保，以下简称：南通宏华)

南通市中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直接担保，以下简称：中房建设)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 为江苏致豪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2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10.08亿元
-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致豪拟借助三家优质合作单位(南通八建、南通宏华和中房建设，以下统称：南通八建等三家公司)的平台向银行融资2亿元；南通八建等三家公司向银行贷款的2亿元全部无偿提供给江苏致豪使用，银行贷款本息则全部由江苏致豪承担。公司需为南通八建等三家公司向银行贷款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已经2013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讯表决)并获全票通过。

因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详见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致豪(间接担保)

江苏致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成功开发了“万通城”、“万濠华府”、“万濠星城”等项目，合作开发了“翰林府”项目。江苏致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法定代表人冯旭辉，住所为南通市港闸区永和路1号，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贰级资质)；一般经营项目：房屋买卖、置换、租赁；装饰装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及管理。根据国浩南审字[2012]303A44号审计报告揭示：截止2011年12月31日，江苏致豪总资产18.59亿元，净资产2.38亿元。

●南通八建(直接担保)

南通八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6亿元，法定代表人宋陈明，住所为南通市工农北路266号，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根据苏瑞华专审[2012]103号审计报告揭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南通八建总资产4.49亿元，净资产1.81亿元。

●南通宏华(直接担保)

南通宏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1.68万元，法定代表人沈宝林，住所为南通市陈桥乡河口村，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根据通伟会专审[2012]023号审计报告揭示：截止2011年12月31日，南通宏华总资产2.37亿元，净资产0.95亿元。

●中房建设(直接担保)

中房建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9万元，法定代表人曹毅，住所为南通市将军园26幢206室，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基础打桩施工；水电安装、房屋维修；卷闸门、水箱制作安装；旧房拆除、消防设施安装、装潢服务；建筑材料、水电卫生器材、装潢材料、消防器材销售。根据通税事税审[2012]第577号涉税专项鉴证报告揭示：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中房建设总资产1.9亿元，净资产0.8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目前房地产企业的银行融资渠道受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致豪拟借助三家优质合作单位(南通八建、南通宏华和中房建设，以下统称：南通八建等三家公司)的平台向银行融资2亿元；南通八建等三家公司向银行贷款的2亿元全部无偿提供给江苏致豪使用，银行贷款本息则全部由江苏致豪承担。江苏致豪所融资金将用于“观音新城拆迁安置代建项目”的建设。为支持江苏致豪的房地产开发，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南通八建等三家公司向银行贷款2亿元提供保证担保。

江苏致豪已与南通八建等三家公司签署了《协议书》，本公司将与南通八建等三家公司及银行签署《贷款协议》。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有利于江苏致豪“观音新城拆迁安置代建项目”的建设。

四、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0.08亿元，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协议书

3、被担保人2011年度审计报告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2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3年第2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书面发出，并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陆强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请求，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杜永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于2013年2月6日上午10点在公司总部大楼2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3-00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附件：杜永朝先生简历：

杜永朝先生：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历任南通市计划委员会科员、副科长，南通市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市计划委员会科长、主任助理，南通市港闸区政府副区长、党组成员，南通市经贸委副主任、党组成员，南通市经信委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南通市乡镇企业局、中小企业局局长。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3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7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7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18日书面发出，并于2013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季本奕先生已退休，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黄培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人选。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月21日

附件：黄培丰先生简历：

黄培丰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历任南通市交通局政治处办事员，南通市交通局政策法规科科员，南通市监察局驻市交通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共南通市纪委、监察局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室主任。现任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0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7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会议、2013年第1次和第2次会议，第7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会议(详见2012年12月29日、2013年1月22日三大证券报刊登的公司2012—027号、2013-001号、002号、003号公告)决议内容，决定于2013年2月6日上午10时整在公司总部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股东大会议程：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提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为通能精机4.4亿元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为江苏致豪融资2亿元提供担保的提案》。

上述议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全文披露。

(二)参加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3年1月30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三)登记方法：

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南通市永和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226011
电话：0513—83580382
传真：0513—85512271
联系人：周晓燕、支华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